附件4

拍卖方式

现有主流拍卖方式有英格兰式拍卖（出价逐升式）和荷兰式拍卖（出价逐降式），我们目前通常采用的是英格兰式拍卖。

荷兰式拍卖时，由拍卖师当众报出拍品的高价，然后逐步降低，直至有竞买人应价即落槌宣告成交，并在当前的应价下买下拍品。若无人应价，拍卖师由此递减报出下一个价位，应价的竞买人在当前的应价上买受。即拍卖的价格由高到低、依次递减，只要有人应价，拍卖即告成交。荷兰式拍卖已经发展出人工拍卖和电子钟拍卖两种操作模式。

荷兰式拍卖最大的优点在于成交过程迅速，因其“休克式”的成交节奏令竞买人淬不及防，会迫使竞买人在高位出价成交，故可有效打破之前建立的价格串谋。因此，其拍品已经由最早起源于鲜花拍卖，发展到今天往往被一些公共资源类拍卖活动采用。

近期，在第五届中国（北京）国际贸易交易会（京交会）的知识产权专场拍卖中，《人民的名义》《北平情仇》《年年槐花香》《男儿行处即长城》等40套有声广播版权套装全部采用荷兰式拍卖，成交率达90%。

对于多年无法实现转化和产业应用的专利，建议考虑采用荷兰式拍卖方式。